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HNYH-2024-G011)

项目所在地区: 湖南省, 衡阳市, 石鼓区

一、招标条件

本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993.654173 万元, 招标人为石鼓区农业农村局。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2.1 建设规模: 本项目规划建设土地总面积 1.70 万亩, 其中: 耕地面积 0.5 万亩, 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其中: 新增建设 0.2 万亩, 改造提升 0.3 万亩。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200 万元 (最终以石鼓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2.2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含田块整治、衬砌渠道、山塘清淤及护砌、配套渠系建筑物等进行综合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①田块整治工程在角山镇利民村小丘改大丘, 小丘改大丘面积 61.91 亩②灌溉与排水工程: 主要包括整修加固山塘 56 座, 修建电灌站 2 座, 衬砌骨干灌溉渠 43 条 8.83km, 骨干排水渠 11 条 4.974km, 铺设管道 4 条 0.465km, 渠系建筑物 6 座 (其中节制闸 3 座, 农用桥 2 座, 项目区标志牌 1 座)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准) 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涉及利民、和平、杨岭 3 个村(社区), 二标段涉及前进、角山、松木 3 个村(社区)。各标段工程造价以石鼓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标段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

(002)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第一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第二标段))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



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002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第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C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工；
-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 /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 3.10 其他： 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 号）文件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

本项目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8 时 59 分

获取方式：在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数据电文形式的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递交方式：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开标地点：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七、其他

详见附件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衡阳市农业农村局，电话： 0734-8180453。

九、联系方式

招标人：石鼓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衡阳市石鼓区石鼓路 66 号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096013480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1 号海博星都 9 号 1102 室

联系人：石艳山（项目负责人）、殷君、周玉龙

电话：0734-8869928

电子邮件：2427635077@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工程施工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项目名称) 已由 石鼓区发展和改革局及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项目审批, 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 以 石发改审[2023]27 号文、衡农办发(2024) 13 号文 (批文名称及编号) 批准建设, 项目业主为 石鼓区农业农村局, 建设资金来自 国债资金及地方配套资金 (资金来源), 招标人为 石鼓区农业农村局, 招标代理机构为 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 项目建设涉及角山镇利民村、和平村、前进村、角山村、杨岭社区; 黄沙湾街道松木村。共计 2 个乡镇(街道)6 个村(社区)。

2.3 建设规模 (项目工程等级、建筑物级别、项目特性、总投资额、总工期等):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规划建设土地总面积 1.70 万亩, 其中: 耕地面积 0.5 万亩, 拟建设高标准农田 0.5 万亩, 其中: 新增建设 0.2 万亩, 改造提升 0.3 万亩。本项目总投资额约 1200 万元 (最终以石鼓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审定为准)。

2.4 招标范围、标段划分及相应计划工期: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田块整治、衬砌渠道、山塘清淤及护砌、配套渠系建筑物等进行综合改造等工程内容。具体工程内容: ①田块整治工程: 在角山镇利民村小丘改大丘, 小丘改大丘面积 61.91 亩; ②灌溉与排水工程: 主要包括整修加固山塘 56 座, 修建电灌站 2 座, 衬砌骨干灌溉渠 43 条 8.83km, 骨干排水渠 11 条 4.974km, 铺设管道 4 条 0.465km, 渠系建筑物 6 座 (其中节制闸 3 座, 农用桥 2 座, 项目区标志牌 1 座) (具体以工程量清单、图纸等资料为

准); 共分为二个标段, 一标段涉及利民、和平、杨岭 3 个村(社区), 二标段涉及前进、角山、松木 3 个村(社区)。各标段工程造价以石鼓区财政局财政评审中心出具的招标控制价为准, 标段内容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计划工期: 180 日历天。

2.5 质量要求: 达到湖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合格标准 (DB431 / T876.1—2014) 标准及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2.6 投标人可以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1 个 标段投标, 但最多允许中标 1 个 标段 (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2.7 其他要求: 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 2024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分为二个标段, 投标人只能就此招标项目中的一个标段投标,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9 多标段投标, 中标标段确定方法”, 以招标公告要求为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持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投标人必须是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或“湖南省智慧住建云”或“水利部水利建设市场监管平台”或“湖南省水利建设市场综合监管系统”建立信用档案的市场主体单位。

3.3 (A) 投标人必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或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3 (B) 投标人必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处于有效期内;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能力。

3.4 本项目对投标人类似工程业绩不作资格要求。

3.5 (A)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 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 B 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且为独立投标人 (或联合体牵头人) 在职员工, 无在建项目 (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项目指至

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5 (B) 拟任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注册在本投标单位的水利水电工程贰级及以上建造师，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在职员工，无在建项目（同一施工项目负责人不能同时在两个及以上的工程项目上担任施工项目负责人；无在建项目指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期，无在建未完工项目或已中标（以网上发布中标候选人公示为准）未开工项目，以及符合《注册建造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第九条规定的其他情形）。（适用各类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项目）

3.6 (A)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建筑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6 (B) 拟任技术负责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A)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建设或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7 (B) 拟任专职安全员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或核发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为投标单位在职员工；

3.8 本次招标 不接受（接受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 ；

3.9 受到湖南省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及以上处罚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以及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并在有效期内的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禁止参与本次投标。

3.10 其他：施工单位关键岗位人员根据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人员履约管理的通知》（湘农办函[2021]174号）文件实行人脸识别打卡考勤。达不到考勤要求的将作为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公布。

4.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修改、澄清答疑发布

4.1 请有意参加的投标人从 2024 年 04 月 25 日 ~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00 时止 (北京时间) 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上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通过网络下载的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与书面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2 投标人须先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平台 (网址: <https://ggzy.hengyang.gov.cn/>) 按交易指南专区企业注册操作说明进行注册并获取 CA 证书后在交易平台中下载招标文件 (如有问题请联系: 4009980000、0731-84121592、0734-8846545) 。

4.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的修改、澄清答疑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上发布, 投标人自行下载。

5. 投标担保

5.1 (A) 需递交投标担保: 详见招标文件的规定。

5.1 (B) 不需递交投标担保。

6. 投标文件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下同) 为 2024 年 05 月 16 日 09 时 00 分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网址: <https://ggzy.hengyang.gov.cn/>) 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并完成在线签到。

6.2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6.3 开标地点: 招标人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 (网址:

<http://hyggzyjy.hengyang.gov.cn:89/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上公开进行开标, 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招标人同时在 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设置网上开标席位 / 设置线下开标会场) 。

7. 评标办法

7.1 本项目评标办法采用 综合评估法 I 。

7.2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8. 踏勘现场和投标预备会

8.1 (A) 招标人定于 _____ (具体时间) 在 _____ (踏勘现场集

合地点)组织踏勘现场, _____ (具体时间)在_____ (投标预备会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投标人可自愿参加, 交通工具_____ (自备/招标人提供), 食宿自理。

8.1 (B) 本项目招标人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和召开投标预备会。

9、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南省招标投标监管网、衡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 上发布。

10. 行政监督

本次招标行政监督部门为 衡阳市农业农村局, 电话:
0734-8180453。

11. 联系方式

(1) 招 标 人: 石鼓区农业农村局

地 址: 衡阳市石鼓区石鼓路 66 号

联 系 人: 陈先生

电 话: 15096013480

传 真: /

电子邮件: /

(2) 招标代理机构: 湖南友衡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衡阳市高新区光辉街 1 号海博星都 9 号 1102 室

项目负责人: 石艳山 (项目负责人)、周玉龙、殷君

电 话: 0734-8869928 / 18873406466

传 真: /

电子邮件: 2427635077@qq.com